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

上訴人 榮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秉弘

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霖律師

被上訴人 上等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清吉

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47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

01 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2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
03 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
04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5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6 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
07 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08 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
09 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11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12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
13 斷：兩造於民國105年7月25日簽立天山南營區機電新建工程
14 （下稱系爭工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由被上訴人
15 承攬系爭工程。嗣兩造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追加：(一)如
16 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2所示第一次外管線追加工
17 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1萬3,026元(含稅)，上訴人
18 已支付271萬1,723元，尚餘保留款30萬1,303元未付；(二)如
19 附表一編號4所示第二次外管線追加工程，金額為737萬1,62
20 4元（未稅），扣除上訴人於108年5月12日預付追加工程款3
21 00萬元（未稅），尚餘459萬205元（含稅）未付；(三)如附表
22 一編號3所示高壓電纜鋼索佈放及電纜綁紮追加工程，金額
23 為52萬5000元（含稅）；(四)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點工款，金
24 額為6萬60元（含稅）。另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1項、
25 第19條第2項、第20條之約定，以如附表二所示款項為抵銷
26 部分，除編號2、A之18萬155元得扣款外，其餘部分均未能
27 證明合於上開約定，難認有據。從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28 人工程款、保留款及上開(一)至(四)之追加工程款共計876萬8,2
29 05元(含稅)，扣除得抵銷金額18萬155元，尚應給付被上訴
30 人858萬8,050元，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0條約定
31 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為有理由。又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

01 終結後，始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20號判決
02 之附表，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第1至4
03 款所列情形，爰不予審酌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04 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5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08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就
09 用以抵銷之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係陳明依系爭合約之約定為
10 請求之依據（見一審卷(-)252頁、原審卷424頁），原審就不
11 准抵銷部分，未說明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
12 求，自無所指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附此敘明。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8 法官 蘇 芹 英

19 法官 李 國 增

20 法官 林 慧 貞

21 法官 游 悅 晨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 嫻 如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